

新興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計畫及諮詢輔導計畫 FAQ

計畫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	受認定之運動項目是每年都可以申請補助嗎？還是會逐年調整？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會依各新興運動或極限運動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整體性評估及滾動式調整。
2	未申請運動項目認定之單位能否申請活動經費補助？	本計畫係以經認定之「運動項目」為補助申請基礎，凡經內政部合法立案且組織章程以推展經認定運動項目為主要宗旨之全國性運動團體，皆得依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3	先前有申請認定和沒有申請認定有什麼差異？	已申請過運動項目認定的單位，因為已經整理過運動項目的相關資料，也實際操作過申請流程，所以會比未申請過的單位更熟悉本計畫，有助於撰寫經費補助及諮詢輔導申請表件，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等。
4	公司行號或地方團體等單位是否也可以申請「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及諮詢輔導計畫？	不行，本計畫對象為「經內政部合法立案且組織章程以推展經認定運動項目為主要宗旨之全國性運動團體」，方得依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5	教練、裁判是否歸為同類，且需在 10 萬元額度內申請嗎？	講習或研習課程之申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申請單位得依實際需求自行評估課程類型為教練講習或裁判講習，惟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本類型補助額度上限。
6	經費補助計畫中各類型計畫的一案之定義係為一場次或一年度呢？	「一案」係指申請單位提送之申請案件。申請單位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規劃為單一場次或多場次活動，惟申請金額不得超過各補助類型之額度上限。
7	活動辦理可否由參與者自行投保？還是一定要符合全國性體育團體法規？	活動辦理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相關保險，以落實風險及安全維護機制，並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符合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未辦理保險者，相關經費不予同意核銷。

計畫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8	活動辦理時間是以何時開始計算？	活動辦理日期需介於 115 年 6 月 6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之間，方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
9	如果沒有辦理過全國性賽事，可否申請國內賽事活動補助？	可以，審查委員將依申請計畫之活動天數、參與人數、活動規模及內容規劃等項目進行整體評估，並視審查結果及經費情形，採擇優方式核定補助金額。
10	活動經費補助計畫經核定後，若欲調整經費和計畫內容，應要如何進行變更？	申請單位如因實際執行需求，需調整活動內容、辦理日期、場地地點或經費編列，應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函文向國立體育大學執行小組提出變更申請，並敘明變更原因及調整內容；經函復確認後，始得依變更內容辦理。
11	資訊維護是指針對獲補助活動建置專屬網頁？還是建置協會專屬的網頁資訊？	本項補助係為協助或補助單位強化資訊揭露及查詢服務功能。除既有社群媒體發布資訊外，亦可透過新建專屬網頁或優化既有網頁提供運動介紹、活動資訊及推展成果等資訊，使參與者及民眾更了解該項運動之發展情形。
12	如果目前還沒有自己單位的網站，會影響申請資格嗎？	不會。本項補助係為協助申請單位強化資訊揭露及查詢服務功能，並不影響申請資格。惟仍建議申請單位於計畫中編列「資訊維護費」，辦理相關網頁建置或資訊更新作業，以利參與者及民眾了解該項運動之發展情形，如提供運動項目介紹、活動資訊、推展成果等資訊。
13	諮詢輔導的時間是在活動辦理前或後？各類型活動是否都會有諮詢輔導？	獲補助單位將收到諮詢輔導調查表，填寫各單位期望受輔導項目及受輔導日期；執行小組將據以媒合適當輔導時程，安排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評，以瞭解各單位推展現況及提供突破瓶頸建議，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計畫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4	諮詢輔導是評鑑還是輔導？如果協會制度還不成熟，會不會影響後續補助？	本計畫係以「諮詢輔導」為目的，媒合專家學者實地訪評，以了解各單位推展現況及發展瓶頸，並提供精進建議；原則上與後續補助無直接關連。
15	接受諮詢輔導後，委員所提供之改善建議，是否一定要全部完成？	諮詢輔導委員所提供之建議，主要係以協助各單位逐步精進「組織治理」及「活動執行」能力，協會可依自身發展狀況逐步調整精進，惟涉及法規遵循、安全管理、財務制度或重大活動缺失等事項，仍請優先改善。
16	外界可能會擔心極限運動風險較高，政府如何兼顧安全？	極限運動之風險可能較一般運動高，因此本計畫將風險辨識、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及保險規劃列為推動重點，期盼經由制度化措施降低活動風險或保護參與者權益。
17	請問「新興及極限運動」計畫明年還會持續辦理嗎？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已成立相關單位推動新興及極限運動發展，故本計畫原則上具延續性；惟實際內容與執行方式，將依年度政策方向、預算配置及辦理成效滾動調整。鼓勵各協會持續健全制度、累積推廣成果，以利銜接後續資源，推動長期穩定發展。
18	請問明年要如何認定新興與極限運動項目呢？	明年的新興及極限運動項目認定將以本年度認定計畫為基礎，參酌相關法制發展，滾動修正。

經費或核銷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	補助金額是否依據參與人數？	審查案件時，將依申請計畫之活動天數、參與人數、活動規模及內容規劃等項目進行整體評估，並視審查結果及經費情形，採擇優方式核定補助金額。
2	會務運作之水電費該如何核銷？補助額度是否需自籌 50%？	水電費應以會所登記地點之實際單據辦理核銷，並須編列至少 50% 自籌款；核銷時請於備註欄註明「行政管理費」，以利經費認列。
3	是否需待活動辦理完成並核銷後，才可請領補助款？	經費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申請單位依審查建議修正資料並備齊相關文件報署核備後，將先撥付第一期款 60%；活動結束並完成結案審查後，再撥付第二期款 40%。
4	獲經費補助之計畫能否申請其他單位之經費補助？	可以。惟經核准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之其他補助；另於核銷時，同一支出不得重複請領或重複核銷。
5	若辦理之賽事活動中，僅部分賽項屬於認可運動項目，相關經費（如場地費、場地布置費等）應如何編列？	本計畫經費僅限用於經認定運動項目之相關活動，並應依活動需求及可核銷項目編列；若場地費、布置費等難以明確區分，得依活動比例分攤或依核定項目拆分編列。
6	資訊維運費是否須自籌 50%？	本項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並須自籌 50%。
7	原始憑證繳交時，應以活動總經費為基準，還是僅需檢附獲補助金額之相關憑證？	結案時，應依活動總經費檢附相關支出憑證。獲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原始憑證正本辦理核結；案件完成核結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將歸還所送原始憑證。另受補助單位應依各申請活動類型之實際收支情形，妥善保存相關憑證至少 10 年，以備查核。

經費或核銷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8	計畫中所述「總經費 50 萬元以上需製作原始憑證支出憑證黏存單」，其認定基準為各案件活動總經費，還是各案件獲補助金額？	以各案件核定總經費為認定基準。若單一憑證同時包含補助款及自籌款支出，請註明各自分攤金額，以利核銷及經費認列。
9	計畫所述「經費補助不得相互勻支使用」係指各編列項目間，還是各類型計畫間不得勻支？	本計畫之四類補助項目及保險項目間不得相互勻支；同一類別內經費，得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範圍內勻支。
10	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時，若投保單位非獲補助單位，其保險費用能否辦理核銷？	獲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保險費得依規定核銷，且不得勻支；若投保單位非獲補助單位者，不得列支。
11	獲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發票抬頭應開立全民運動署及其統編？還是獲補助單位名稱？	發票抬頭應開立為獲補助單位。
12	協會無法開立「活動報名費」之發票，請問如何處理？	活動報名費應依財政部規定開立發票或收據；免用統一發票者，得開立正式收據。本署核銷時原則不審查報名費收入憑證，惟因開立發票衍生之稅務、設備或行政成本，不得列入補助經費。
13	若協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活動結算，原始憑證正本由事務所留存，是否可用會計師報告書或憑證影本代替正本辦理核銷？	不行。獲補助額度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其原始憑證正本仍須送全民運動署查驗；俟核結程序完成後，再由全民運動署歸還。